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及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）、《关于公司对外出租房地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出现差错，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并对闲置房地产租赁情况进行补充说明：

一、对前期公告的更正

更正前：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“5年租金合计为10,000元，租金一次性支付。”

更正后：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“5年租金合计为10,000万元，5年租金一次性支付。”

二、对租赁情况的补充说明

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的房地产出租的定价基于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时参考附近区域同类型的房地产租金水平确定租赁价格，本次租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全部协议约定的5年租金，合计人民币10,000万元。公司本次出租闲置房地产的相关协议已进入履行阶段，目前公司收到的租金暂记往来科目，后续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按照收益期间结转损益。公司预计本次租赁事项将较往年每年增加约1,600-1,700万元收益，因新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可能导致公司会计政策发生变化等的不确定因素，具体影响收益金额以公司后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。

除上述更正及对闲置房地产租赁情况进行补充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

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